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及
合約安排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之合約安排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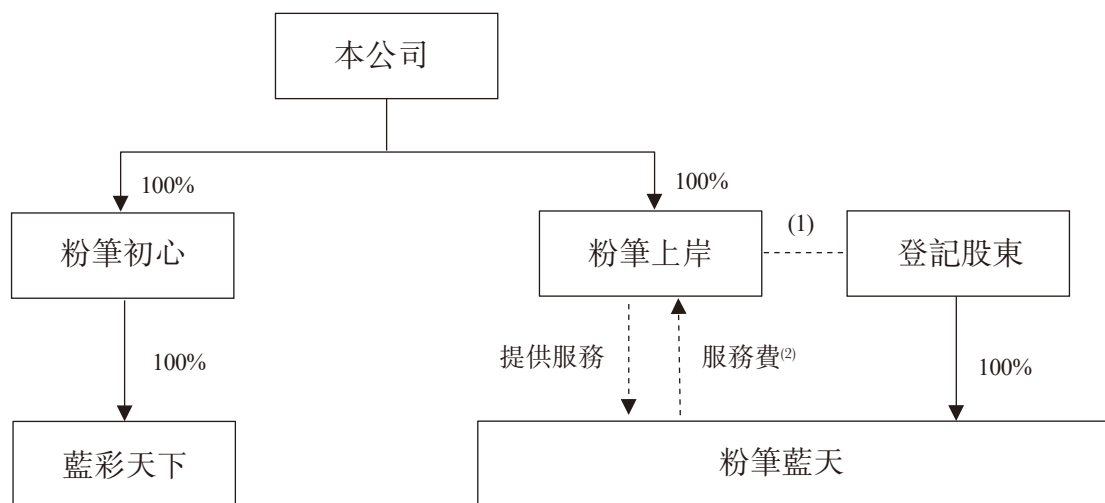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18日，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郭常圳先生(各自為登記股東)與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郭常圳先生同意將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粉筆藍天股權轉讓予張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989,261.76元(即粉筆藍天於2025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0.3%)。於同日，粉筆上岸、粉筆藍天、張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李鑫先生、郭常圳先生及北京粉筆盒子訂立合約安排修訂，以反映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郭常圳先生退出登記股東，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合約安排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這是由於較少登記股東將減少日後所需的行政工作及存檔，因此股權轉讓及合約安排修訂有助本集團精簡其管理並提高其行政及營運效率。

各登記股東於緊接股權轉讓之前及緊隨股權轉讓之後於粉筆藍天之持股百分比詳情載列如下：

	於粉筆藍天之股權百分比	
	緊接股權轉讓之前	緊隨股權轉讓之後
張先生	92.45%	92.75%
北京粉筆盒子	5.00%	5.00%
魏亮先生	2.25%	2.25%
李勇先生	0.1%	—
李鑫先生	0.1%	—
郭常圳先生	0.1%	—
總計	100%	100%

以下簡化圖表展示於股權轉讓及合約安排修訂之前及之後，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由合併關聯實體流向本集團。



——>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附註：

(1) 粉筆上岸通過下列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粉筆藍天：(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i)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 股權質押協議。

(2) 粉筆上岸通過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控制粉筆藍天。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外國投資者在《2021年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領域投資，應當符合《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對以下領域的合資及合營實施外商投資限制，包括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網絡影音節目服務、增值電訊業務經營及出版印刷。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取代《2021年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已取消對出版印刷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粉筆藍天於《2024年負面清單》項下經營「禁止業務」與「限制業務」的混合模式。粉筆藍天透過粉筆線上平台，以直播、預錄或兩者結合的形式提供線上課程，當中涉及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構成增值電訊服務及《2024年負面清單》項下的「限制業務」。同時，粉筆藍天的有關業務涉及：(i)製作影音內容，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構成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ii)於線上平台提供影音內容，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屬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圍。上述業務透過粉筆線上平台提供予本集團用戶，其補習服務與課程內容已於有關線上平台以相同網域名稱全面整合，且不可分割。此外，將增值電訊業務、網絡影音節目服務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分離，於商業上屬不切實際，乃由於有關業務是透過共同的人力資源、營運資金、軟件及硬件於同一平台上運作。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營運業務與網絡影音節目服務均屬於「禁止業務」範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若干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簽訂合約安排修訂後，合約安排將繼續符合複製合約安排現有框架的豁免範圍。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約安排修訂。本公司承諾繼續遵循持續申報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約安排修訂」	指	粉筆上岸、藍彩天下、粉筆藍天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合約安排修訂；
「北京粉筆盒子」	指	北京粉筆盒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集團的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粉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9)；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合併關聯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詞之涵意；
「合併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粉筆藍天及其子公司(如有)，其財務賬目已經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李勇先生、李鑫先生及郭常圳先生向張先生轉讓粉筆藍天合共0.3%股權；

「粉筆藍天」	指	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關聯實體之一；
「粉筆上岸」	指	北京粉筆上岸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不時的合併關聯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藍彩天下」	指	山東藍彩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小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登記股東」	指	粉筆藍天的登記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若干規定的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